

附表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第 2 種毒性化學物質				
商品名 (中英文)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 (最多只寫含量最高 3 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含量 (% W/W)			
第 3 種毒性化學物質				
商品名 (中英文)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 (最多只寫含量最高 3 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含量 (% W/W)			
第 4 種毒性化學物質				
商品名 (中英文)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 (最多只寫含量最高 3 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含量 (% W/W)			
第 5 種毒性化學物質				
商品名 (中英文)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 (最多只寫含量最高 3 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含量 (% W/W)			

備註：本附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

一、證明文件或資料：

檢附證件	
(一)基本資料：	
1.運作人	2.運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政府登記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政府登記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審核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貯存場所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倉儲業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自行管理者，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證明，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受託管理者，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已註記受託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海運、空運之倉庫，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物質安全資料表	
(三)緊急應變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2.運作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3.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說明：1.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請逕以 A4 紙張大小檢附，毋須黏貼。

2.運作場所之全廠（場）配置圖：（運作場所為製造、使用、貯存場所）

(1)附近環境概況圖，請包括鄉鎮街道圖並標出廠區位置，請標示由廠場外進入廠場內部毒化物製造場所之緊急救災路線。

(2)全廠場配置圖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3.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1)請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內部配置圖說明作圖。

(2)內部配置圖如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背面黏貼處
----------------------	----------------------

附錄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須知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之運作人，始得依本須知申辦核可。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以下簡稱運作人）欲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之核可，請以正楷或打字填具申請表、相關文件或資料 1 式 2 份，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三、同一申請案申請核可同一列管編號 2 種以上（含 2 種在內）毒性化學物質者，請使用附表書寫，並附於申請書之後。
- 四、書表內方格（）選填部分，除註明限勾選 1 項或明確為單選外，其餘得勾選多項。
- 五、申請書各欄資料務請據實填報，提出時請先行校核，避免錯誤，相關證件字號或編號請勿漏填。
- 六、申請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核可案件，如有申請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運作之毒化物（作為試驗、研究、教育除外）、申請核可之目的用途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用途或未經公告許可使用用途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可。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許可證

○○毒○字第○○○ - ○○○○號

一、基本資料

(一)運作人

- 1.管制編號：
- 2.名稱：
- 3.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

(三)運作場所

- 1.管制編號：
- 2.名稱：
- 3.地址：

二、許可運作事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

(二)運作行為：

(三)使用用途：(無使用者免記載)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證明上列登記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換發）
本證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註記事項在後

貯存場所（續）：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登記文件號碼

使用：□□□-□□-□□□□□

貯存：□□□-□□-□□□□□

一、基本資料

(一)運作人

1.管制編號：

2.名稱：

3.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

(三)運作場所

1.管制編號：

2.名稱：

3.地址：

二、登記運作事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

(二)運作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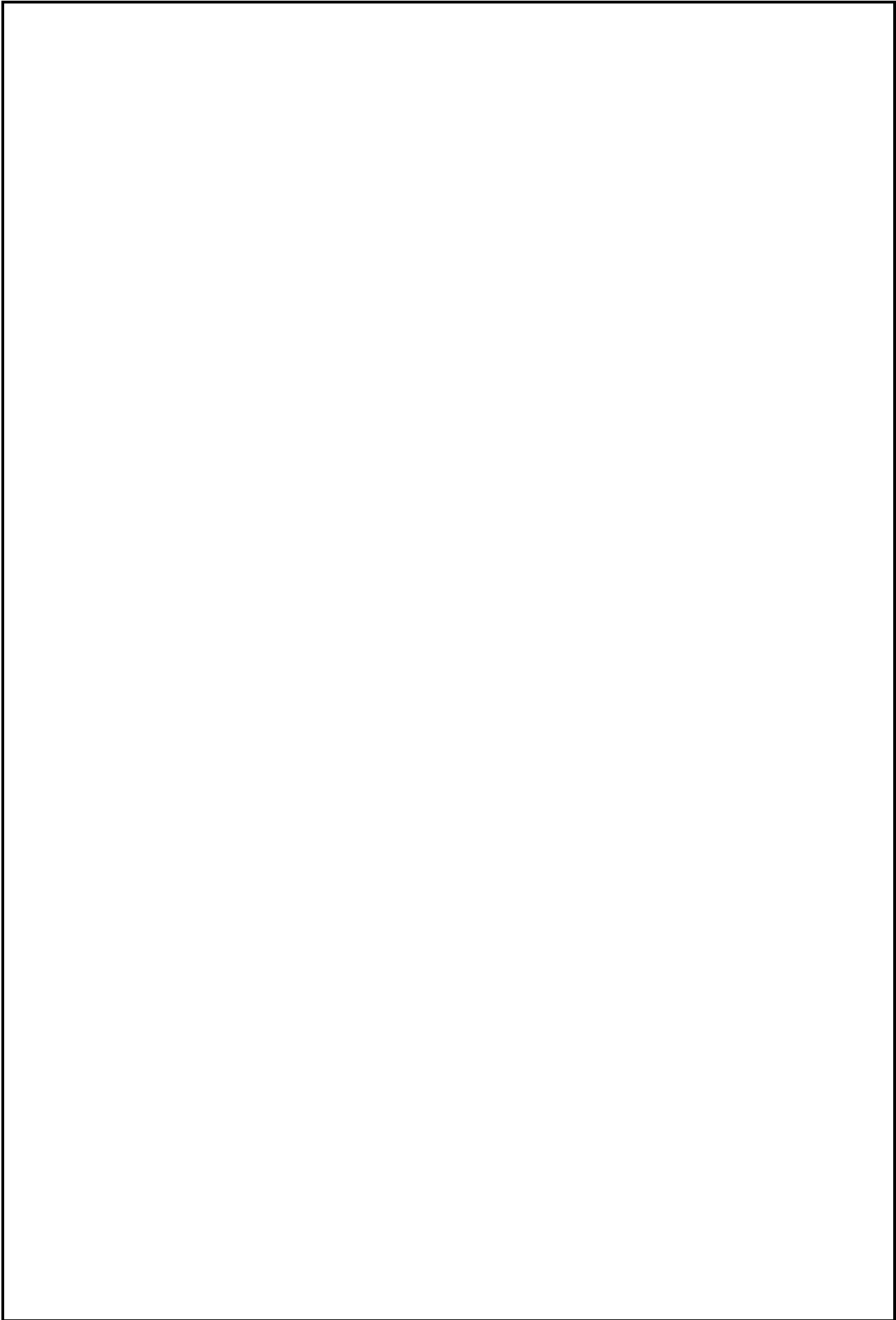
(三)使用用途：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上開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換發）
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註記事項在後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號碼

□□□-□□-□□□□□

一、基本資料

(一)運作人

1.管制編號：

2.名稱：

3.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

(三)運作場所

1.管制編號：

2.名稱：

3.地址：

二、核可運作事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

(二)運作行為：

(三)使用用途：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上開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換發）

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註記事項在後

